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13,150	20.10
2	顾国绵	41,200,000	3.89
3	王丹	39,822,504	3.76
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8,661,750	2.70
5	关竹月	21,999,500	2.08
6	滕荣松	14,000,000	1.32
7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12,662,350	1.19
8	潘东丽	10,018,700	0.95
9	宇星	8,730,000	0.82
10	顾青	8,150,050	0.7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13,150	20.10
2	顾国绵	41,200,000	3.89
3	王丹	39,822,504	3.76
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8,661,750	2.70
5	关竹月	21,999,500	2.08
6	滕荣松	14,000,000	1.32
7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12,662,350	1.19
8	潘东丽	10,018,700	0.95
9	宇星	8,730,000	0.82
10	顾青	8,150,050	0.7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11.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60,237股至16,920,4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80%至1.60%(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股票专项回购贷款，贷款有效期限3年。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2、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60,237股至16,920,4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80%至1.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股票专项回购贷款，贷款有效期限3年。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8,460,237股，上限为16,920,474股。根据股份的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	0.00%	8,505,237	0.80%	16,965,474	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9,943,922	100.00%	1,051,483,685	99.20%	1,043,023,448	98.40%
总股本	1,059,988,922	100.00%	1,059,988,922	100.00%	1,059,988,922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载的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的股本数据。

2、以上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的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3、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15,118,272.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8,292,787.37元、流动资产1,524,849,555.61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5%、11.18%和13.12%。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和财务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统一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7.2.17条第四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清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郭清海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借款)；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清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借款利率为0%，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的豁免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7.2.17条第四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郭清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持有公司3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69%(持股比例按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96,352,720股测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郭清海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郭清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出借方)：郭清海

乙方(借款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与期限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前述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次提款、随借随还，乙方已偿还本金自动恢复为可用额度，循环使用次数不限。

双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情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乙方履约情况等)，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进行协商调整。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为1年，前述期限从首笔借款的提款日起算，乙方可选择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或选择提前一次性或分期偿还借款。

如乙方在本合同借款额度范围内进行多次借款的，就任何一笔借款而言，该笔借款的届满日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即自首笔借款的提款日起算1年)。

(三)借款资金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拟申请借款放款，须就实际借款金额、放款时间等事项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四)借款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支持乙方业务发展。甲方有权对借款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和确认，乙方使用资金前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五)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

(六)借款的担保

乙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借款向甲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项下借款事宜之日起生效。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郭清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借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股东借入资金，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5,158,824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4,910,205股变更为249,751,38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现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68,848股，占总股本的0.1888%，最高成交价为2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762,586.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和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053、2025-057、2025-062、2025-073)。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0日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总股本的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和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4、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35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8%，最高成交价为44.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98,288.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回购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28.00元/股调整为27.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从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358,824股，占总股本的2.8868%，成交总金额为249,998,288.9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按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7,358,824股的70.10%，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175,258,597.45元(不含交易费用)，剩余已回购股份2,200,000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4,910,205股变更为249,751,38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毕上述5,158,824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2025年9月19日的股本结构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4,910,205股减少至249,751,38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203	0.03%	0.00	77,203	0.03%
高管锁定股	77,203	0.03%	0.00	77,203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33,002	99.97%	5,158,824	249,674,178	99.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41,224	4.10%	5,158,824	5,282,400	2.12%
三、总股本	254,910,205	100.00%	5,158,824	249,751,381	100.00%

注：(1)上述变动股份数量为公司注销部分本次回购数量所致；(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本次回购的2,200,000股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次回购的3,082,4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管理。

四、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57元/股

2、调整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2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24日

一、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豪美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51元/股。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2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董事会决定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72,862股后的股本239,88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383,087股后的股本242,577,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为0.155568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公司总股本减少5,158,824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3)。

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0=17.57元/股(调整前转股价)，A=33.97元/股(回购价格均价，即249,998,288.97元/7,358,824股)，k=-本次注销股份数/注销前总股本=-5,158,824/254,910,205≈-2.02%(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转股价$P1=(P0+A\times k)/(1+k)\approx$17.2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此，“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生效。敬请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09-22	2025-12-22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5%(高档浮动收益率)。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12-06	2025-03-06	24.66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3-07	2025-06-09	25.7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6-10	2025-09-10	13.61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22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6-13	2025-09-12	21.38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9-22	2025-12-22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5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已质押的123,825,9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92.86%，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2、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股份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在京东网(http://sifa.jd.com/2251)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已质押的123,825,900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拍卖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否	12,382.59	92.86%	9.5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10时至2025年9月23日10时	武汉中院	因合同纠纷被裁定执行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10时至2025年9月23日10时，南方同正所持公司123,825,900股股票已按期进行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股份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南方同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公开拍卖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